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枣强县瑞星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酒店、会议等劳务，向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	2,000,000	364,073.62	因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增加采购额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邢台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、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销售燃气设备	40,000,000	13,680,655.03	因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增加采购额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无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无			
其他	接受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、谷红军、屈金娟、谷红民、于春红提供的担保	150,000,000	80,000,000.00	
合计	-		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交易金额
1	枣强县瑞星酒店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	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	100 万元
2	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3,000 万元
3	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200 万元
4	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	100 万元
5	邢台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800 万元
6	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、谷红军、屈金娟、谷红民、于春红	关联担保	由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、贷款提供担保	15,000 万元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关联董事谷红军回避了表决。该议案尚需经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以市场价格为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公司管理层在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

协议，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、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，上述交易是公允的、必要的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1日